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6「新學生宿舍工程後續工進問題」案，4 月底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承商發生財務危機，無法繼續履約，總務處於瞭解狀況後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感謝總務處的辛勞，並請掌握本案後續之發展情況，妥為處理，以維護本校權益及降低工程進度之衝擊。
- 二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22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案，請研發處、總務處持續就構想書的修正進行研議，並依上次主管會報決議向審查委員說明外，俟教育部針對工程物價上漲之因應對策有所函示後，再報部審議。
- 三、通過秘書室所提 97 年 5 月至 6 月主管會報時間，排定於 5 月 12 日、27 日下午 2 時，6 月 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，25 日下午 2 時召開會議。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7 年 5 月 12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舉行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（王組長喜沙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教育部訂於 6 月 23 日當週至本校進行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實地考評，請各位主管儘量預留行程，以利參與。
- （二）有關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之撰寫，請研發處續就教師評鑑試辦方式會商教務處及相關教學單位，以利進行研議提報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通過學務處所提建議，將以往於畢業典禮中進行之獎學金頒獎程序（含博碩士獎學金及流浪者計畫獎助金），調整至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頒發。

### 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4 頁。

#### 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電算中心魏主任德樂請辭免兼電算中心主任乙職，同意任期至 4 月 30 日止，所遺職務請楊研發長其文兼任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各教學單位如有展演活動，需要總務處於活動當日派交通車支援，以服務觀眾時，請向總務處提出，並請總務處向教學單位公告宣導此項服務措施。
- (三) 研發處於工作報告第 4-3 頁所提，假日因來校人潮較多，藝大書店轉達民眾反映垃圾桶、提款機、自動販賣機等設置地點乙事，請總務處協處。
- (四) 有關「2008 願景共識營」簡報資料，請尚未繳交資料的單位儘速送交研發處。

### 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2 頁。

(二) 補充報告：有關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，總務處接獲永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財務困難的訊息後，5 月 1 日即召開緊急會議，邀集永慶營造、監造廠商、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，研議後續處理措施。5 月 1 日起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停止施工，現行處理措施如下：(1) 停止承商之一切估驗計價；(2) 檢具事實發函承商要求復工；(3) 通知各履約保證廠商及銀行，如果承商未依限履約，則要求各保證廠商承擔履約保證責任；(4) 請監造單位進行清算，以利後續承商之進行；(5) 工地保全及接管。本案總務處將會同律師及監造單位積極研議後續處理方式，相關進展將隨時提報。

### 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(二) 補充報告：本院第三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各次會議正籌備進行，有候選人詢問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應否公開，又，公開時機應為何時等問題。

(三) 蘇主任義泰答覆：院長遴選委員名單於確定後應該可以公開。

#### 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音樂系徵聘新進教師常見覓才不易的情形，是否可由機制面研處，請潘院長會同人事室共商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4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電影所焦所長詢問聘請王童老師乙事，對於王老師之專業成就，學校十分尊重與肯定，惟囿於現行法規對於教師年齡之限制，憾未能聘為專任教師，請鍾院長有機會亦代為向王老師表達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3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傳研所及傳研中心調整計畫，於 97 年 4 月 29 日業已邀集張教務長中煖、楊研發長其文、林院長會承、林所長保堯、王所長美珠、平所長珩、吳主任榮順、郭主秘美娟、蘇主任義泰及王喜沙組長等共商，業已確認其調整方向、招生員額，請文資學院依校內程序辦理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（吳主任慎慎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共同科為因應教學大樓空間使用情形增加，正研議有效管理、空間調整乙節，因屬校園空間規劃運用事宜，請會商研發處進行確認。

十一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各單位於規劃或配合執行各項活動，應思考如何突破既有作業方法及模式，俾協助主辦單位能以具有活動競爭力之方式辦理。
- (二) 藝推中心展場預定於5月15日至6月20日舉辦校史資料展，請博館所研議展期延長，以配合卓越計畫成果之實地考評日程。

十二、國際交流中心郭主任聯昌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3-1~13-2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外國學生修習第二外國語問題，請國交中心先行會商教務處、教學單位意見，研議相關措施後，再提主管會報報告。

十三、會計室傅主任若昀：

- (一) 口頭報告：教育部「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」將於6月30日結案，經瞭解仍有部分經費尚未提出採購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會計室提醒獲得該項計畫經費分配之相關單位，務必掌握辦理時程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教職員屆齡申請退休，雖經當事人婉拒榮退致謝茶會之辦理，建議仍請人事室辦理，以表示學校對其長年服務之感謝。(賴總務長鏈墉)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總務處建議為退休教職員辦理榮退致謝茶會乙事，請人事室妥處。

- 二、請各單位協助宣傳節約能源措施，減少不必要的水、電使用，以落實節能行動。(賴總務長鏈墉)

玖、散 會：下午3時45分。